

廖國棟 楊麗環 羅明才 蔡正元 徐少萍
呂學樟 蘇清泉 王進士 黃志雄 吳育仁
簡東明 江惠貞 丁守中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張委員慶忠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慶忠：（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我方未在柬埔寨設有外館，因此相關柬埔寨涉外事務仍由駐越南胡志明辦事處協助處理，而柬埔寨日益發展，當地台商及前往柬埔寨觀光旅遊的我國國民急速增加，為保障國人安全及相關權益，建請外交部應盡速在柬埔寨設立經貿代表處。並請外交部應就目前柬埔寨事務經費相關預算以專款專用方式編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張慶忠、陳超明等 17 人，鑒於目前相關柬埔寨涉外事務仍由越南胡志明辦事處協助處理，而柬埔寨日益發展，當地台商及前往柬埔寨觀光旅遊的國籍急速增加，為保障國人安全及相關權益，建請外交部應盡速在柬埔寨設立經貿代表處。請外交部應就目前柬埔寨事務經費相關預算以專款專用方式編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柬埔寨位處東南半島交通便利，而柬國隨著政治的逐漸穩定，已成為全世界外商前往投資的指標，未來前往柬埔寨投資或旅遊的民眾勢必穩定增加，目前柬埔寨境內沒有我方政府派駐組織及人員，相關事務皆仰賴我方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楊司恭總領事協助。

二、目前柬埔寨台灣商會反映，國人流亡滯留在柬衍生急難救助及柬國來台簽證等問題，皆造成我國駐越南辦事處業務負擔。為此，建議外交部視業務需求盡速設立柬埔寨經貿代表處，在未設立前相關涉外事務現由越南胡志明辦事處協助處理，外交部應就柬埔寨事務經費編列相關預算專款專用。

提案人：張慶忠 陳超明
連署人：邱文彥 蔡錦隆 呂玉玲 王進士 徐少萍
江啟臣 蔣乃辛 陳碧涵 王育敏 詹凱臣
陳鎮湘 李貴敏 吳育昇 徐欣瑩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徐委員欣瑩及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鑒於我國目前仍缺乏完善便捷之無障礙交通設施，無法滿足數十萬名身障者的無障礙交通需求，其行動與社會參與受到嚴重限制，有違政府照顧身障者的承諾；再者，隨著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無障礙交通需求更是與日俱增。爰此，為利我國有無障礙交通需求之國民

，要求行政院應協調各相關部會，研擬「福祉車」政策推動計畫，並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組成福祉車政策推動小組，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政策計畫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徐欣瑩、蔣乃辛等 21 人，鑒於我國目前仍缺乏完善便捷之無障礙交通設施，無法滿足數十萬名身障者的無障礙交通需求，其行動與社會參與受到嚴重限制，有違政府照顧身障者的承諾；再者，隨著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無障礙交通需求更是與日俱增。爰此，為利我國有無障礙交通需求之國民，要求行政院應協調各相關部會，研擬「福祉車」政策推動計畫，並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組成福祉車政策推動小組，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政策計畫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復康巴士，截至本（102）年 03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復康巴士計有 1,178 輛，交通部亦於今年 2 月與台北市政府合作推出無障礙計程車試營運計畫，惟尚無法滿足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就醫、就業、就養、就學或社會參與等交通需求。

二、借鏡英、美、澳洲及日本等國家已有底盤較低、車內空間較高、內建斜坡板等設施，可滿足行動不便者需求之無障礙「福祉車」。雖然目前交通部已針對「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或「迴轉式坐椅」等福祉車設有國家規範，但國人必須付出高額成本才能購置，並且因為國內政策環境不佳，國內各大廠商販售福祉車之意願不高，國人益加難以自力取得福祉車。

三、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之精神與規定，政府有責任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然而目前政府尚未建置完善之無障礙交通網，不僅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如讓身心障礙者自行負擔昂貴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或設置有「迴轉式坐椅」之小客車，有違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之承諾。北歐國家如瑞典、丹麥等國，政府立法全面保障身障者交通權利，並協助身障者購買福祉車，由政府負擔一半左右的購車成本，並支付協助開車或推輪椅的助理費用。照顧身障者權益乃先進國家之基本責任，我國應倣效之。

四、福祉車之推動涉及身障者福利、無障礙交通規劃、特殊車輛管理以及相關稅制改革等政策面向之接軌與全盤規劃，至少牽涉內政部、交通部及財政部的跨部會協調合作，然各部會針對福祉車政策分工尚不明確，政策規劃始終原地踏步，行政院應負督導責任。本院要求行政院應主責跨部會協調，並責成內政部組成福祉車政策推動小組，成立跨部會整合平台，儘速研擬推動我國福祉車政策。

提案人：	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徐欣瑩	蔣乃辛
連署人：	王育敏	陳鎮湘	蘇清泉	蔡正元	詹凱臣
	蔡錦隆	廖正井	曾巨威	羅明才	尤美女
	林德福	丁守中	鄭天財	楊 曜	呂玉玲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陳委員其邁等 13 人，有鑑於兩岸 ECFA 服務業貿易談判我方承諾對中國開放 55 項業務，中國對我承諾開放 65 項業務，表面上中國對台大讓利，實際上凸顯政府對中國整體經貿談判評估的不成熟。以電子商務領域為例，中國僅同意對台開放福建試點，允許台資企業最高持股 55%，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ICP）經營許可證，但是這與台灣全面開放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極端不對等。爰此，行政院應在兩岸經貿談判過程中重新評估中國讓利政策，並積極爭取中國對台灣開放全境電商執照，並解除對台灣電子商務網站的封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陳其邁等 13 人，有鑑於兩岸 ECFA 服務業貿易談判我方承諾對中國開放 55 項業務，中國對我承諾開放 65 項，表面上中國對台大讓利，實際上凸顯政府對中國整體經貿談判評估的不成熟。以電子商務領域為例，中國僅同意對台開放福建試點，允許台資企業最高持股 55%，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ICP）經營許可證，但是這與台灣全面開放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不對等。爰此，行政院應在兩岸經貿談判過程中重新評估中國讓利政策，並積極爭取中國對台灣開放全境電商執照，並解除對台灣電子商務網站的封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很早就注意到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經濟部於 2009 年開始研擬華文電子商務計畫，次年提出發展行動計畫並開始行動，但推動並不順利，主要原因在陸方設下的重重障礙。1. 是業者赴中國開設網路店，或透過中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台灣商品，必須使用當地人頭，才能取得 ICP 執照及公司登記。2. 是台灣主要電子商務網站持續被中國屏閉，中國消費者無法瀏覽台灣購物網站，台灣的網購平台與賣家無從對中國消費者銷售商品。3. 是商品在中國通關及檢驗仍有障礙，甚至一樣產品約要 1 到 2 年時間申請才能通過。

二、2012 年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包含 B2B 及 B2C 市場高達 7.78 兆元人民幣，尤其 B2C 市場零售規模成長 64%，遠高過 B2B 市場成長的 27%；由 3C 產品到生活用品乃至食品都能透過網購進行，即使 6、70 歲的銀髮族也懂得在網路上比價訂貨，電子商務市場這兩年的營運規模早已凌駕實體通路，但台灣卻在中國限制下看得到吃不到這塊大餅。

三、但台灣自開放陸資企業來台投資後，對陸資投資台灣電子商務業務及中國電子商務業來台發展，就完全不設限制，完全開放。2012 年開放中國銀聯卡在台灣購物網刷卡消費，隨後開放所有台灣銀行核發的信用卡，透過支付寶在中國最大的淘寶網購物。由於台灣對中國完全開放，阿里巴巴旗下淘寶網台灣館在台營運如日中天，據非正式統計，淘寶網在台註冊會員年成長高達 53%，立法委員許添財估計淘寶網在台一年交易可能高達 460 億元台幣，說明了台灣對中國電子商務已門戶大開。

四、兩岸電子商務領域的相互開放程度，是完全的不對等關係。台灣網商和大大小小商家對於拓展中國消費市場的渴望（台灣市場的 50 倍），絕對高過中國賣家對經營 2,300 萬人口（全